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联合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联合重组情况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3日、8月13日、9月24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联合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联合重组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联合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与本公司股东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正在进行联合重组，双方已签署《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

二、联合重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高速集团《通知》，获悉高速集团与齐鲁交通合并事项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2020年11月17日，高速集团收到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齐鲁交通已于2020年11月16日完成工商注销。高速集团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主要变更信息如下：

1. 高速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459亿元，股权结构仍为山东省国资

委、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70%、20%、10%的股权。

2. 经营范围变为：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事宜尚停留在公司股东层面，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